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响应须知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就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项目响应。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1.4 采购内容：拟选定 1 家供应商实施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 939118.34 元

1.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内，没有被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须反映上述内容）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5 已办理项目响应登记。

三、响应登记：

3.1 响应登记时间：从2024年11月12日到2024年11月15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响应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3.2.1响应登记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购买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员的，需提供有效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共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2响应登记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现场登记：供应商携带响应登记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登记，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登记。

（2）网络登记：将响应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响应登记邮箱进行，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登记。

1) 邮件主题格式：“2024至2025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响应登记资料”；

2) 响应登记邮箱：gdh1bm@126.com。

3) 网络登记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须另交人民币60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登记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登记情况。

3.3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3.1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3.3.2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444QYN3AA24。**
- （3）购买采购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3.4获取采购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其报价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4.1 开标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4.2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1号潭洲国际会展中心A区E202会议室。

4.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至上午09时30分。

4.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当面递交密封文件。

五、本项目非强制招标工程及非政府采购。

六、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七、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icec-china.com/>)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hualun.com.cn/>)

注：如出现各网站公告信息发布不一致的情形，以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icec-china.com/>) 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1号

联系人：梁小姐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大道北128号一座八层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转8005

电子邮箱：gdhlzbf@163.com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939118.34 元，其中： ①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的预算金额为 717997.44 元； ②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的预算金额为 31553.10 元/次； ③临增人员服务的预算金额为 109567.80 元，人员预算单价为 377.82 元/人/天 ④设备维修费用的预算金额为 80000.00，各配件的预算单价详见合同附件《附件三：潭洲会展中心消防易损材料清单》。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响应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响应报价（即响应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对响应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 2、每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12。 3、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的结算单价=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的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4、临增人员结算单价=临增人员预算单价（377.82 元/人/天）×成交折扣率。 5、设备维修各配件结算单价=各配件的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6、响应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设施的日常及年度维修保养、检测费，设备及零配件更换服务费用，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咨询服务，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保险工作服费用、福利费、离职经济补偿、交通费、住宿费等人员成本费用，后勤及管理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出现任何与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相关的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7、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但不单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价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为依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人民币 10283.35 元。
3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服务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5	付款办法	<p>（1）“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服务确认表、考核评分表等按月结算，每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12。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月份（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当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总金额×当月实际服务的的天数）/30 天）。</p> <p>（2）“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完成消防系统年度检测工作的次数按实结算；</p> <p>（3）“临增人员服务”根据采购人确认的临增人员委托书、考勤表、服务确认表等按实结算；</p> <p>（3）“设备维修费用”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备维修清单的具体数额按实结算；</p> <p>（4）当月运维服务服务费=当月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当月临增人员服务费（如有）+当月设备维修费用（如有）+消防年度检测服务费用（如有）-当月扣罚款或赔偿费用（如有）、违约金。</p> <p>（5）支付方式按月度支付；</p> <p>（6）成交供应商按月度申请费用，采购人凭以下文件支付每期价款：①合同复印件；②请款申请书及相应文件（如考勤表，考核评分表，临增人员委托书及服务确认表（如有），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报告（如有），设备维修清单（如有）等相关资料）；③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请款材料核实无误，并完善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费用。</p> <p>（7）开具发票：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为同一法律主体。</p> <p>（9）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处理。</p>

2、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明细

注：“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均作为响应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 服务范围

1.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A区1至5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厨房、地下管沟等(建筑面积约115549.47平方米);B区6至10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仓库、地下管沟等(建筑面积约141556.25平方米);A区停车楼、B区停车楼、A区9号仓库(建筑面积约118462.47平方米),总面积约375568.19平方米;A区礼仪广场、A区场馆外围通道、B区南北广场、B区场馆外围通道。具体详见《附件二:AB区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2. 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期内每年完成一次年度检测工作并上传广东消防平台。检测范围(同上)为:A区1至5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地下管沟、厨房;B区6至10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仓库、地下管沟;A区停车楼、B区停车楼、A区9号仓库、A区礼仪广场、A区场馆外围通道、B区南北广场、B区场馆外围通道。

2.2. 服务内容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手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警报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水炮联动控制柜、水炮监控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系统、消防水池水位实时监控器、打印机、UPS电源设备、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及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消防给水及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消防电气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池箱、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线路等所有涉及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专业技术团队,为会展中心的消防系统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和运营支撑服务。

2.2.1 运行过程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详细分析各个消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制定具体的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规划、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手册等。

(1) 成交供应商全面掌握消防系统的技术原理、使用方法、维保方法等技术细节,为采

购人进行建设成果接收、试运行技术保障、日常运维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采购人编制各类消防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2) 在消防系统的建设成果接收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进行现场勘察，对技术资料 and 竣工图纸进行修订得出与系统实际情况相符的全套技术资料及图纸，并且在后面的技术运维过程中，负责协助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版本控制及修订，协助采购人制作纸质文档并按系统归档。

(3) 技术支持以文档作为服务成果，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写提交给设计单位的技术需求文档。

(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工作沟通，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质量。

2.2.2 日常运维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消防系统提供全面的日常保养和日常运行值班的技术保障，对发现的系统问题按照日常保养规范和日常技术保障规范及时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包括值班、巡查、检测、保养、日常操作、技术配置、系统调优、技术培训，建档，协助采购人制作纸质文档并按系统归档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两次，并传授操作和保养专业知识，协助和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的智能化消防系统知识讲座、应急预案培训，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每次培训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名确认。

(3) 成交供应商对消防系统及设备提供每月一次的全面健康检查和维修保养，提供书面检查报告、维修保养记录报告、发现的潜在问题处置建议方案并及时反馈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对消防设施提供不少于每天一次巡查，每周一次对采购人委托维保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本项目的期限届满前对展馆A、B区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并提交报告，具体时间双方商定。月检和季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月检和季检所在周，成交供应商可以不做周巡检。在周巡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时，应当作好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经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核对签字，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查结果进行工作日志记录并存档。采购人指定专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周检、月检、季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各消防系统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及频次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对包含有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固件的设备，对有需要的系统及时安装原厂最新的软件功能补丁、安全加固补丁、版本升级补丁。

(6) 对于在原厂质保/维保范围和期限内的故障系统（设备），非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

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系统在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0.6 小时内解决。

(7) 对系统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技术归档资料。

(8)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设备备件应急使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向业务相关的第三方安全保障联动单位或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部门(如公安、应急办、消防等单位)提供技术协作服务。相关单位或部门开展检查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单位或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若成交供应商未进行整改，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10)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管理规范设备，成交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设备状况建立日常管理规范和管理办法，并对日常维保过程详细记录归档。

(11) 建筑物改造中造成消防设备设施需要更换位置和需要添加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更换和维修消防设备设施。

(12)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备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检测工具。

(13) 成交供应商每月的消防维保报告应上传消防系统平台。

2.2.3 展会过程保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在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做好相关独立的巡查记录、消防安全记录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展会实际规模增派技术团队，提供展会的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各阶段的全面技术保障：

(1) 展前检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展览之前，按照既定的消防系统健康检查程序，对每个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查，发现问题马上进行整改，确保所有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应急预案演练：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展览之前，提供具体演练方案及附件上交采购人，再按照制定的消防系统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以上的应急预案演练并以图文方式书面存档。

(3) 需求分析：在展前筹备阶段，成交供应商协同采购人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相关的筹备会议，了解展会对消防系统的服务需求，根据服务需求制定保障措施和保障实施方案。

(4) 展会保障实施方案制定：根据当次展会的保障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时完成展前筹备所需的各项技术保障工作。

(5) 开展阶段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增派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开展保障服务。

(6) 展览阶段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能源中心总控制室、能源中

心消防泵房、1至10号馆消防分控室、登陆厅、会议中心和停车楼展览期间提供值班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即时对展馆内消防安全及消防系统出现的问题作出响应处理，配合采购人现场指挥人员开展保障服务响应。

(7) 展览阶段系统监控：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消防系统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对于出现的消防报警问题、设备故障问题进行即时的技术处理。

(8) 展览阶段运转数据汇总：在展览阶段的每个展览日结束后二小时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消防系统的运转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9) 展后详细技术数据分析报告：在每个展览结束后的一周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应用和系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数据分析报告、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报告等。

2.2.4 建设过程技术支持

采购人进行场内装修改造或者更换设备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提供消防系统图纸设计、方案的制定及预算，涉及向消防部门报批手续时，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协助报批，此类服务成交供应商均不另行收费，工程所产生材料、人工费用另计。

2.2.5 建设成果接收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对会展中心的建设成果接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收的参考流程和方案、核对会展中心建设单位提交的接收材料、对合格的接收材料进行二次处理整理为成交供应商的内部归档资料、核对设计图纸和详细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未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建设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同采购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2.2.6 消防年度检测工作

检测的所有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手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发电机供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水炮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池水位实时监控器、打印机、UPS电源设备、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及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消防给水及室内消火栓系统、整套高压细水雾设备系统（负一层主管沟专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消防室外接合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池箱、消防排烟系统、消防管道，红外对射消防系统、防排烟机多线盘联动系统、疏散楼梯、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涵盖红线图所有消防设施）。

对所检查的消防设备系统需按系统、按影响安全等级出具详细的分析报告，明确消防工程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分析报告性能指标达到消防规范及地方消防局的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最新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需明确消防系统存在故障或不正常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对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排查结果以图文方式记录，发现存在质量或施工问题须提供设计、规范依据并按要求提供反馈检查结果。

2.2.7 更换配件材料

消防设备维修需更换的易损材料，详见《附件三：AB区消防易损材料》，每项易损配件材料的单价等于各配件的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价及金额进行供货且负责安装工作，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配件材料报价不合理，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针对采购人另行采购的配件材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提供安装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安装费用。合同期内更换配件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8万元。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另行购买，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安装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安装费用。

2.3. 消防设备清单及维保工作内容

2.3.1 消防设备清单

详见合同范本附件一：《AB区消防设备清单》

2.3.2 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详见合同范本附件二：《AB区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2.4. 维修保养人员组成要求

2.4.1 日常固定消防维保服务：要求指派不低于6人的维保团队配置，驻点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常驻人员必须为固定人员并指定1名日常主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需提前15日上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区域	日常维保范围	人员配置	备注
A区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会展中心首期及1~5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地下管沟	3人（含）以上	
B区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会展中心二期及6~10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地下管沟、7号停车楼、8号停车楼、9号仓库	3人（含）以上	

2.4.2 展会期间：临增人员方案（包括日常固定维保人员分配、临增人员数量和驻场保障天数等）按采购人书面通知配置，临增人员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参考下表：

开馆数量	消防分控室	消防总控室	消防水泵房	总人员数量
1 个馆	配备 1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4 人(含)以上
2 个馆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5 人(含)以上
3 个馆	配备 3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6 人(含)以上
4 个馆	配备 4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7 人(含)以上
5 个馆	配备 5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8 人(含)以上
6 个馆	配备 6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9 人(含)以上
7 个馆	配备 7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0 人(含)以上
8 个馆	配备 8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1 人(含)以上
9 个馆	配备 9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2 人(含)以上
10 个馆	配备 10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3 人(含)以上
停车楼	配备 1 人(含)以上			1 人(含)以上
会议活动		配备 1 人(含)以上		1 人(含)以上

备注：1、如活动和展会期间，政府机关（如公安、应急办、消防等）单位要求增加人员，应按要求配备人员；2、如展会和活动使用到登陆厅、会议厅须再安排人员登陆厅分控室值班 1 人（含）以上。3、具体展会期间的人员配置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4、展会人员安排参考数见合同范本附件四：《AB 区预计消防开展期间驻场人员统计》。

2.4.3 特殊临增服务:在日常运维服务期间，需要增加技术人员协助配合完成的特殊工作，临增技术人员按采购人书面通知配置，临增技术人员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临增技术人员费用按照展会临增人员单价费用进行结算。

2.4.4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符合资历、资格证、职称、特殊工种上岗证和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维保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进行项目驻点及维保任务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同时提交接替的维保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接替人员需持有同等级或更高等级的证书开展维保工作。

2.4.5 成交供应商按向采购人备案的维修保养名单指定专人对采购人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

保养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操作人员须佩带成交供应商的上岗证，以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专业性、高质量，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做到灵敏、可靠、保持常年正常运行，一遇火警时能发挥应用的作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变更非备案名单中的指派的维保人员，除非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随意更换。

2.4.6 参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人员均应对消防系统相当熟悉。

2.4.7 驻场维保主管配置要求：

须配备一名驻场维保主管长期跟进日常固定维保和展会情况，配合做好设备管理的工作，并做好相关预案、部署任务以及对设备运行提出合理建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能或以上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5. 人员服务要求：

2.5.1 成交供应商派遣不低于 6 人的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团队常驻会展中心现场，在消防系统的建设、成果接收、试运行、日常运维等阶段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所有系统建设服务实际应用需求。

2.5.2 工作时间安排

(1) 日常非展会期间：

人数要求：工作日（5 天，周一至周五）不低于 6 人，休息日（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期不低于 2 人。

服务时间：每天八小时，具体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采购人可以按现场实际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段。

(2) 展会期间（按采购人工作任务安排）：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值班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非工作时间：电话即时响应，30 分钟内到场。

2.5.3 工作时间期间，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安排成交供应商驻场运行值班操作及维修、检测、巡查、包括管养提升，以保障系统运转正常。服务过程中进行详细的工作日志记录并每日、每周、每月提交工作报告。

2.5.4 成交供应商应开通 24 小时专业用户咨询电话：_____（电话号码改变后应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负责 24 小时排故。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当日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即作现场检查维修，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5 考勤要求。

驻场人员考勤：所有驻场人员需提前一月报备排班计划，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上下班打卡，作为月度付款结算依据。无法准时打卡者，应在次日内填写《出勤审批单》，由安全部批准，交由安全部留存备案，作为出勤依据。驻场服务员工应准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以指纹机或钉钉系统考勤记录为准）。

临增考勤：以采购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作为出勤及结算依据。驻场人员请假需提前 1 天告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临增人员补位。

2.5.6 考勤违纪。

迟到：工作时间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到班者为迟到。

早退：工作时间结束前三十分钟内下班者为早退。

旷工：工作时间内未经请假离开工作岗位 30 分钟以上、迟到 30 分钟以上到岗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或无任何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缺勤、不到岗，视为旷工。

缺卡：上班有打卡，下班没有打卡；或上班没有打卡，下班有打卡。

2.5.7 考勤违纪处理。出现迟到/早退/缺卡的，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维保服务费。出现旷工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维保服务费。经考核，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连续 2 个月出现总计 6 人次以上(含 6 人次)旷工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费直至成交供应商保持一个月内不出现旷工现象。成交供应商应本着积极改进，诚意合作的态度，做好工作整改及书面服务承诺，并在采购人暂停服务费支付期间继续按本项目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不能以未收到服务费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除非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

2.5.8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规范。统一穿着外包单位工服（含上下装），着装时，必须服装整齐，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潭洲会展中心服务单位工作证”；必须穿着工服，不得穿拖鞋或拖鞋式凉鞋，不得打赤脚。

2.5.9 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确保服务安全、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得当，维保服务过程无不文明现象，成交供应商要负责自身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所自备的施工设施、人员、装备以及施工操作等均要符合安全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否则，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自负；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要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工作期间要注意环境保护，不得造成污染，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和恢复。

2.5.10 成交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保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2.6. 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在一周内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各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测试，将检查测试结果及系统存在的问题在入场 10 天内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采购人，若系统运行正常，即进入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10 天内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则视为成交供应商默认消防系统全部正常和无异议；若系统有故障或存在隐患，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后进行整改，排除系统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后再转入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

2.6.2 每次保养检测应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结果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用表格方式呈交给采购人，留作存档备查。对检查发现的小问题及时处理，若要购买零件的则在零件买到后维修或更换。对较复杂问题马上投入处理，直到问题解决。

2.6.3 系统平时出现故障，在非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系统在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0.6 小时内解决。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修复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承诺响应和修复的时间。成交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修复故障又不能给出合理理由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对问题和故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4 维修保养人员组成。参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人员应对消防系统均相当的熟悉，并能胜任设备检测和保养工作，及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如调整驻场人员岗位，需向采购人安全部提交调整人员名单审核存档，并需征得采购人安全部签字认可。

2.6.5 如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对消防各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或响应采购人要求而导致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损失。

2.7. 维修保养方法

2.7.1 成交供应商会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上述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检测，抽样检查各系统的各功能和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次各系统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总量的 10%，且以循环方式进行，对系统设备的功能、各分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保证每年整个系统彻底检查一遍，每次检测均要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为有效，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2.7.2 如系统发生故障，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故障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的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发生火灾情况，应随叫随到，至少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2.7.3 成交供应商每年须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报警器(温感、烟感),手报、消火栓按钮、消防专线电话、插孔电话、消防广播等末端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功能检测,并做好书面记录存档。

2.7.4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与采购人进行对接,提前对所有服务项目开展建档、掌握情况、制订维保计划等交接工作。成交供应商交接之前,应派专业人员现场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需整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即图文并茂形式)并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进行内部讨论,如不是由于施工问题引起的或小问题可以立刻处理的(如误报、无电、线路接触不良、线路出现短路、设备进水、设备有灰尘或脏、器件脱落等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解决相关问题,未能解决将在KPI项目进行扣分;如由于施工遗留问题,采购人将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如施工单位未能进行整改,采购人需委托第三方或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在同等价格同等产品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有优先作为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所产生的整改费用将由采购人支付。

2.7.5 成交供应商的消防维保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为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消防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工作;如在服务期内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进行修订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最新修订的版本要求进行消防维保工作。

2.8. 维修保养的质量要求

2.8.1 确保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状态,性能指标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最新版;
- (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5)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若有修改的,按最新的执行。

2.8.2 成交供应商上传消防系统平台信息前,必须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共享。

2.9. 检测项目及要求

2.9.1 在年度检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负责对约

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深度排查，确保消防设施符合上述法律及技术规定，不存在任何的安全隐患；

2.9.2 维保人员需具备相关国家认证的检测资格，能熟练运用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手段，圆满完成项下范围内各项工作，所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和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等各类技术文件准确无误；

2.9.3 成交供应商检测前需与采购人确认检测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具体检测方案及计划（含每天的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现场情况随时调配足够人员到场检测，进场前全部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给采购人复核存档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2.9.4 最终年度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上传至消防检测平台。

2.9.5 年度检测人员要求，指派 5 人，服务工作日期：10 天，其中 4 人具备中级技能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1 人持一级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技能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10. 考核标准

2.10.1 成交供应商在驻场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对所有消防系统状况进行书面确认并按行业标准出具系统运行分析健康报告，如不能出具完整的系统运行分析健康报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所有合同款项，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0.2 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人的消防物业管养考核；如消防系统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如检查发现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的 5%；

2.10.3 成交供应商所有驻场的人员技术水平与证件相符，每发现一人一次不符，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

2.10.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消防运维服务，根据月度外包服务商考核标准表（附件五），按照物业管养考核评分标准，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的，不扣款；90 分（不含）-80 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5%；80 分（不含）-70 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10%；70 分（不含）以下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20%；

2.10.5 遵守展馆各项管理制度，文明工作，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2.10.6 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履行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可自行选择购买相关的保险，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0.7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情报处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至成交供应商。

2.10.8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执行相关工作，且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上报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10.9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数需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安排，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2.10.10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双方规定标准提供服务且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第一次将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按时且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扣罚；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的维保费用中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服务期间，出现超过2次（或以上）不达标（月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或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累计次数达到3次（含3次）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10.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按时支付其薪资及其它法规要求的补贴或费用。

2.10.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物料、设备、材料均为厂家全新、原装、正宗的产品。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进行保修。

2.10.1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为委派至采购人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0.14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如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消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等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仍须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赔偿。

第三章 响应须知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签字的和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示加盖公章、签字的，均须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

3.1.3 无论成交与否，上述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文件或不符合要求的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3.1.4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1.5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1.6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A4纸）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内页（封面目录除外）须加注连续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7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使用密封袋进行包装，密封袋的封面样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3.2 投标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公告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3 开标

3.3.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派员出席开标会，否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3.3.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3.3 开标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唱标。

3.3.5 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本项目采购失败。

3.3.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3.3.7 采购人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响应文件。

3.4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由采购人内部人员组成。

3.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4.3 如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3.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4.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3.5 评标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5.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①评标委员会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

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诚信响应承诺函、响应函等，承诺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响应性评审	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合同要求	合同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符合报价要求。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2 详细评审

(1) 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选取 1 名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 本项目分值构成：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3) 评审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4) 评审标准

①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 7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p> <p>(1) 类似项目业绩指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修或保养项目。</p>	20
---	--------	---	----

		<p>(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业绩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名称)。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 (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 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否则不予认可。】</p>	
2	企业资质	<p>1、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得 2 分;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或以上), 得 1 分;</p> <p>3、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 (https://shhxf.119.gov.cn/) 上注册登记, 且单位服务类型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得 1 分 (提供平台注册登记截图, 须反映单位服务类型), 得 1 分;</p> <p>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	<p>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限 1 人) 近三年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限 1 人) 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p> <p>(2) 具有高级 (副高) 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情况进行评审:</p> <p>具备中级技能等级 (或以上)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 6 人 (含 6 人) 以上得 2 分。</p> <p>【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指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修或保养项目。</p> <p>(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内容、</p>	10

		<p>项目负责人、合同签署双方名称)。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如提供人员在合同中仅反映为项目联系人或合同签约代表,不能定义为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p> <p>(3)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为准。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的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供应商如能提供相应的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文件要求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4	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到在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打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6

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服务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和监督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监督方案具体, 服务监督流程设计合理, 项目配合度高, 得 10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监督方案基本具备, 服务监督流程设计基本合理, 项目配合度一般, 得 6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监督方案较差, 服务监督流程设计较差, 项目配合度差, 得 4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监督方案不可行, 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p> <p>注: 不提供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10
2	对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故障处理要求的响应方案	<p>供应商结合会展中心的特点及周边配套, 以及展会举办的特点对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故障处理要求的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 详尽程度(响应时间, 具体措施等等)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的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的可行性较高、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p> <p>(3) 方案的可行性较低、内容有缺陷, 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p> <p>(4) 方案不可行, 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p> <p>注: 不提供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10
3	技术支持方案、培训及考核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管理要求针对其配置于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支持方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尽, 能积极回应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p>	10

技术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2) 方案基本完整，能匹配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6 分；</p> <p>(3) 方案存在缺漏，基本能符合本项目的管理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 4 分；</p> <p>(4) 方案不可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③价格部分评审标准（满分值 30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响应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5.3 评标其它规定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标办法，重新确定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①放弃成交资格；
-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③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
- 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重新采购时，原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5.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1) 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折率/折扣率和小写金额/折率/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折率/折扣率为准；

(2) 响应折扣率计算得出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折扣率计算结果修正响应总报价；

(3)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 对响应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或不按报价一览表投报响应文件的，视作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上述第(1) - (2)情形，同时出现不一致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文件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6 废标或采购失败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或采购失败：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公告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采购公告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公告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 因发生变故，接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情形第(1) - (4)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相关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3.5.7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或签字、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响应，或在独立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7)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8)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9)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未能有效通过初步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5) 符合采购公告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定标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将发布在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7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范本由采购人提供。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不违背原采购项目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范本

注：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3) 在不违反原甲方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双方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甲 方：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根据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1.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A 区 1 至 5 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厨房、地下管沟等(建筑面积约 115549.47 平方米)；B 区 6 至 10 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仓库、地下管沟等(建筑面积约 141556.25 平方米)；A 区停车楼、B 区停车楼、A 区 9 号仓库(建筑面积约 118462.47 平方米)，总面积约 375568.19 平方米；A 区礼仪广场、A 区场馆外围通道、B 区南北广场、B 区场馆外围通道。具体详见《附件二：AB 区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2. 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期内每年完成一次年度检测工作并上传广东消防平台。检测范围(同上)为：A 区 1 至 5 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地下管沟、厨房；B 区 6 至 10 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仓库、地下管沟；A 区停车楼、B 区停车楼、A 区 9 号仓库、A 区礼仪广场、A 区场馆外围通道、B 区南北广场、B 区场馆外围通道。

2.2. 服务内容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手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警报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水炮联动控制柜、水炮监控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系统、消防水池水位实时监控器、打印机、UPS 电源设备、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及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消防给水及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消防电气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池箱、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线路等所有涉及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团队，为会展中心的消防系统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和运营支撑服务。

2.2.1 运行过程技术支持

乙方详细分析各个消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和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制定具体的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规划、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手册等。

(1) 乙方全面掌握消防系统的技术原理、使用方法、维保方法等技术细节，为甲方进行建设成果接收、试运行技术保障、日常运维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甲方编制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2) 在消防系统的建设成果接收完成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进行现场勘察，对技术资料 and 竣工图纸进行修订得出与系统实际情况相符的全套技术资料及图纸，并且在后面的技术运维过程中，负责协助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版本控制及修订，协助甲方制作纸质文档并按系统归档。

(3) 技术支持以文档作为服务成果，乙方负责编写提交给设计单位的技术需求文档。

(4) 乙方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工作沟通，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质量。

2.2.2 日常运维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对消防系统提供全面的日常保养和日常运行值班的技术保障，对发现的系统问题按照日常保养规范和日常技术保障规范及时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包括值班、巡查、检测、保养、日常操作、技术配置、系统调优、技术培训，建档，协助甲方制作纸质文档并按系统归档等工作。

(2) 乙方每年应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两次，并传授操作和保养专业知识，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智能化消防系统知识讲座、应急预案培训，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每次培训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名确认。

(3) 乙方对消防系统及设备提供每月一次的全面健康检查和维修保养，提供书面检查报告、维修保养记录报告、发现的潜在问题处置建议方案并及时反馈甲方。

(4) 乙方对消防设施提供不少于每天一次巡查，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保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本项目的期限届满前对展馆 A、B 区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年度检查并提交报告，具体时间双方商定。月检和季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月检和季检所在周，乙方可以不做周巡检。在周巡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时，应当作好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经甲方指定的人员核对签字，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查结果进行工作日志记录并存档。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的周检、月检、季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各消防系统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及频次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5) 乙方对包含有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固件的设备，对有需要的系统及时安装原厂最新的软件功能补丁、安全加固补丁、版本升级补丁。

(6) 对于在原厂质保/维保范围和期限内的故障系统（设备），非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

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系统在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0.5 小时内解决。

(7) 对系统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新技术归档资料。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设备备件应急使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业务相关的第三方安全保障联动单位或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部门(如公安、应急办、消防等单位)提供技术协作服务。相关单位或部门开展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单位或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若乙方未进行整改，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规范设备，乙方结合甲方设备状况建立日常管理规范和管理办法，并对日常维保过程详细记录归档。

(11) 建筑物改造中造成消防设备设施需要更换位置和需要添加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协助更换和维修消防设备设施。

(12) 由乙方负责自备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检测工具。

(13) 乙方每月的消防维保报告应上传消防系统平台。

2.2.3 展会过程保障要求

乙方需在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做好相关独立的巡查记录、消防安全记录等。乙方应根据展会实际规模增派技术团队，提供展会的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各阶段的全面技术保障：

(1) 展前检查：乙方在每一次展览之前，按照既定的消防系统健康检查程序，对每个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查，发现问题马上进行整改，确保所有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在每一次展览之前，提供具体演练方案及附件上交甲方，再按照制定的消防系统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以上的应急预案演练并以图文方式书面存档。

(3) 需求分析：在展前筹备阶段，乙方协同甲方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相关的筹备会议，了解展会对消防系统的服务需求，根据服务需求制定保障措施和保障实施方案。

(4) 展会保障实施方案制定：根据当次展会的保障实施方案，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展前筹备所需的各项技术保障工作。

(5) 开展阶段技术保障：乙方增派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开展保障服务。

(6) 展览阶段技术支持：乙方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能源中心总控制室、能源中心消防泵房、1 至 10 号馆消防分控室、登陆厅、会议中心和停车楼展览期间提供值班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即时对展馆内消防安全及消防系统出现的问题作出响应处理，配合甲方现

场指挥人员开展保障服务响应。

(7) 展览阶段系统监控：乙方负责对消防系统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对于出现的消防报警问题、设备故障问题进行即时的技术处理。

(8) 展览阶段运转数据汇总：在展览阶段的每个展览日结束后二小时内，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的运转情况报告给甲方。

(9) 展后详细技术数据分析报告：在每个展览结束后的一周内，乙方提交完整的应用和系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数据分析报告、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报告等。

2.2.4 建设过程技术支持

甲方进行场内装修改造或者更换设备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消防系统图纸设计、方案的制定及预算，涉及向消防部门报批手续时，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乙方负责办理协助报批，此类服务乙方均不另行收费，工程所产生材料、人工费用另计。

2.2.5 建设成果接收技术支持

乙方的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完成对会展中心的建设成果接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收的参考流程和方案、核对会展中心建设单位提交的接收材料、对合格的接收材料进行二次处理整理为乙方的内部归档资料、核对设计图纸和详细设计方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未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建设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同甲方、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2.2.6 消防年度检测工作

检测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手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发电机供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水炮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池水位实时监控器、打印机、UPS 电源设备、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及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消防给水及室内消火栓系统、整套高压细水雾设备系统（负一层主管沟专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消防室外接合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池箱、消防排烟系统、消防管道，红外对射消防系统、防排烟机多线盘联动系统、疏散楼梯、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涵盖红线图所有消防设备设施）。

对所检查的消防设备系统需按系统、按影响安全等级出具详细的分析报告，明确消防工程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分析报告性能指标达到消防规范及地方消防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最新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

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需明确消防系统存在故障或不正常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对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排查结果以图文方式记录，发现存在质量或施工问题须提供设计、规范依据并按要求提供反馈检查结果。

2.2.7 更换配件材料

消防设备维修需更换的易损材料，详见《附件三：AB 区消防易损材料》，每项易损配件材料的单价等于各配件的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单价及金额进行供货且负责安装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报价不合理，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针对甲方另行采购的配件材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安装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安装费用。合同期内更换配件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8万元。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购买，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安装费用。

2.3. 消防设备清单及维保工作内容

2.3.1 消防设备清单

详见合同范本附件一：《AB 区消防设备清单》

2.3.2 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详见合同范本附件二：《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2.4. 维修保养人员组成要求

2.4.1 日常固定消防维保服务：要求指派不低于 6 人的维保团队配置，驻点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常驻人员必须为固定人员并指定 1 名日常主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需提前 15 日上报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

区域	日常维保范围	人员配置	备注
A 区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会展中心首期及 1~5 号馆、能源中心、登录厅、会议厅、地下管沟	3 人（含）以上	
B 区	维修保养范围包括会展中心二期及 6~10 号馆、能源中心、中庭、安防楼、地下管沟、7 号停车楼、8 号停车楼、9 号仓库	3 人（含）以上	

2.4.2 展会期间：临增人员方案（包括日常固定维保人员分配、临增人员数量和驻场保障天数等）按甲方书面通知配置，临增人员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参考下表：

开馆数量	消防分控室	消防总控室	消防水泵房	总人员数量
------	-------	-------	-------	-------

1 个馆	配备 1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4 人(含)以上
2 个馆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5 人(含)以上
3 个馆	配备 3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6 人(含)以上
4 个馆	配备 4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7 人(含)以上
5 个馆	配备 5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8 人(含)以上
6 个馆	配备 6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9 人(含)以上
7 个馆	配备 7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0 人(含)以上
8 个馆	配备 8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1 人(含)以上
9 个馆	配备 9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2 人(含)以上
10 个馆	配备 10 人(含)以上	配备 2 人(含)以上	配备 1 人	13 人(含)以上
停车楼	配备 1 人(含)以上			1 人(含)以上
会议活动		配备 1 人(含)以上		1 人(含)以上

备注：1、如活动和展会期间，政府机关（如公安、应急办、消防等）单位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按要求配备人员；2、如展会和活动使用到登陆厅、会议厅须再安排人员登陆厅分控室值班 1 人（含）以上。3、具体展会期间的人员配置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4、展会人员安排参考数见合同范本附件四：《AB 区预计消防开展期间驻场人员统计》。

2.4.3 特殊临增服务:在日常运维服务期间，需要增加技术人员协助配合完成的特殊工作，临增技术人员按甲方书面通知配置，临增技术人员须具备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临增技术人员费用按照展会临增人员单价费用进行结算。

2.4.4 乙方应派出符合资历、资格证、职称、特殊工种上岗证和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另行安排维保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乙方维保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进行项目驻点及维保任务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交接替的维保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接替人员需持有同等级或更高等级的证书开展维保工作。

2.4.5 乙方按向甲方备案的维修保养名单指定专人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须佩戴乙方的上岗证，以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专业性、高质量，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做到灵敏、可靠、保持常年正常运行，一遇火警时能发挥应用的作用。否则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用。如乙方变更非备案名单中的指派的维保人员，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随意更换。

2.4.6 参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人员均应对消防系统相当熟悉。

2.4.7 驻场维保主管配置要求：

须配备一名驻场维保主管长期跟进日常固定维保和展会情况，配合做好设备管理的工作，并做好相关预案、部署任务以及对设备运行提出合理建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能或以上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5. 人员服务要求：

2.5.1 乙方派遣不低于 6 人的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团队常驻会展中心现场，在消防系统的建设、成果接收、试运行、日常运维等阶段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所有系统建设服务实际应用需求。

2.5.2 工作时间安排

(1) 日常非展会期间：

人数要求：工作日（5 天，周一至周五）不低于 6 人，休息日（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假期不低于 2 人。

服务时间：每天八小时，具体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甲方可以按现场实际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工作时间段。

(2) 展会期间（按甲方工作任务安排）：乙方按甲方要求驻场值班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 非工作时间：电话即时响应，30 分钟内到场。

2.5.3 工作时间期间，甲方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安排乙方驻场运行值班操作及维修、检测、巡查、包括管养提升，以保障系统运转正常。服务过程中进行详细的工作日志记录并每日、每周、每月提交工作报告。

2.5.4 乙方应开通 24 小时专业用户咨询电话：_____（电话号码改变后应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负责 24 小时排故。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即作现场检查维修，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5 考勤要求。

驻场人员考勤：所有驻场人员需提前一月报备排班计划，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上下班打卡，作为月度付款结算依据。无法准时打卡者，应在次日内填写《出勤审批单》，由安全部批准，交由安全部留存备案，作为出勤依据。驻场服务员工应准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以

指纹机或钉钉系统考勤记录为准)。

临增考勤：以甲方指定的考勤方式作为出勤及结算依据。驻场人员请假需提前 1 天告知甲方，乙方需安排临增人员补位。

2.5.6 考勤违纪。

迟到：工作时间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到班者为迟到。

早退：工作时间结束前三十分钟内下班者为早退。

旷工：工作时间内未经请假离开工作岗位 30 分钟以上、迟到 30 分钟以上到岗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或无任何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缺勤、不到岗，视为旷工。

缺卡：上班有打卡，下班没有打卡；或上班没有打卡，下班有打卡。

2.5.7 考勤违纪处理。出现迟到/早退/缺卡的，每人每次扣罚 200 元维保服务费。出现旷工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维保服务费。经考核，乙方所有人员连续 2 个月出现总计 6 人次以上(含 6 人次)旷工现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费直至乙方保持一个月内不出现旷工现象。乙方应本着积极改进，诚意合作的态度，做好工作整改及书面服务承诺，并在甲方暂停服务费支付期间继续按本项目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不能以未收到服务费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除非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

2.5.8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规范。统一穿着外包单位工服（含上下装），着装时，必须服装整齐，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潭洲会展中心服务单位工作证”；必须穿着工服，不得穿拖鞋或拖鞋式凉鞋，不得打赤脚。

2.5.9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确保服务安全、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得当，维保服务过程无不文明现象，乙方要负责自身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所自备的施工设施、人员、装备以及施工操作等均要符合安全要求，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要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工作期间要注意环境保护，不得造成污染，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和恢复。

2.5.10 乙方在消防系统维保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2.6. 各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要求

2.6.1 乙方进场后应在一周内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各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测试，将检查测试结果及系统存在的问题在入场 10 天内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甲方，若系统运行正常，即进入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10 天内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则视为乙方默认消防系统全部正常和无异议；若系统有故障或存在隐患，经甲方同意认可后进行整改，排除系统存在的

故障和隐患后再转入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

2.6.2 每次保养检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结果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用表格方式呈交给甲方，留作存档备查。对检查发现的小问题及时处理，若要购买零件的则在零件买到后维修或更换。对较复杂问题马上投入处理，直到问题解决。

2.6.3 系统平时出现故障，在非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系统在展会期间出现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0.6 小时内解决。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修复故障，应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承诺响应和修复的时间。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修复故障又不能给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对问题和故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4 维修保养人员组成。参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人员应对消防系统均相当的熟悉，并能胜任设备检测和设备保养工作，及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如调整驻场人员岗位，需向甲方安全部提交调整人员名单审核存档，并需征得甲方安全部签字认可。

2.6.5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对消防各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或响应甲方要求而导致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7. 维修保养方法

2.7.1 乙方会同甲方管理人员对上述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检测，抽样检查各系统的各功能和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次各系统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总量的 10%，且以循环方式进行，对系统设备的功能、各分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保证每年整个系统彻底检查一遍，每次检测均要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为有效，由甲方存档备查。

2.7.2 如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故障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的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发生火灾情况，应随叫随到，至少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乙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7.3 乙方每年须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报警器(温感、烟感),手报、消火栓按钮、消防专线电话、插孔电话、消防广播等末端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功能检测，并做好书面记录存档。

2.7.4 乙方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对接，提前对所有服务项目开展建档、掌握情况、制订维保计划等交接工作。乙方交接之前，应派专业人员现场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需整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即图文并茂形式）并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法提交给甲方。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书面报告进行内部讨论，如不是由于施工问题引起的或小问题可以立刻处理的(如误报、无电、线路接触不良、线路出现短路、设备进水、设备有灰尘或脏、器件脱

落等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解决相关问题，未能解决将在 KPI 项目进行扣分；如由于施工遗留问题，甲方将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如施工单位未能进行整改，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乙方进行处理，在同等价格同等产品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作为供应商为甲方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所产生的整改费用将由甲方支付。

2.7.5 乙方的消防维保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为甲方做好本项目的消防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工作；如在服务期内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进行修订的，乙方应根据最新修订的版本要求进行消防维保工作。

2.8. 维修保养的质量要求

2.8.1 确保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状态，性能指标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最新版；
- (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5)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如法律法规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2.8.2 乙方上传消防系统平台信息前，必须与甲方充分沟通共享。

2.9. 检测项目及要求

2.9.1 在年度检测过程中，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负责对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深度排查，确保消防设施符合上述法律及技术规定，不存在任何的安全隐患；

2.9.2 维保人员需具备相关国家认证的检测资格，能熟练运用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手段，圆满完成项下范围内各项工作，所签署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和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等各类技术文件准确无误；

2.9.3 乙方检测前需与甲方确认检测时间，向甲方提供具体检测方案及计划（含每天的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现场情况随时调配足够人员到场检测，进场前全部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中级技能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给甲方复核存档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2.9.4 最终年度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上传至消防检测平台。

2.9.5 年度检测人员要求,指派 5 人,服务工作日期:10 天,其中 4 人具备中级技能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1 人持一级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技能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2.10. 考核标准

2.10.1 乙方在驻场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对所有消防系统状况进行书面确认并按行业标准出具系统运行分析健康报告,如不能出具完整的系统运行分析健康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所有合同款项,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2 乙方必须完成甲方的消防物业管养考核;如消防系统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如检查发现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的 5%;

2.10.3 乙方所有驻场的人员技术水平与证件相符,每发现一人一次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

2.10.4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消防运维服务,根据月度外包服务商考核标准表(附件五),按照物业管养考核评分标准,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的,不扣款;90 分(不含)-80 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5%;80 分(不含)-70 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10%;70 分(不含)以下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 20%;

2.10.5 遵守展馆各项管理制度,文明工作,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2.10.6 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履行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可自行选择购买相关的保险,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7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情报处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至乙方。

2.10.8 乙方须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相关工作,且乙方须按照上报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10.9 乙方服务人数需满足甲方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安排,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2.10.10 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双方规定标准提供服务且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第一次将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进行整改,乙方按时且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将不予扣罚;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当月的维保费用中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5%。服务期间,出现 2 次(或以上)不达标(月度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导致甲方发出警告函的或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次数达到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10.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

外险等相关保险，并按时支付其薪资及其它法规要求的补贴或费用。

2.10.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物料、设备、材料均为厂家全新、原装、正宗的产品。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进行保修。

2.10.13 乙方应当自行为委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0.14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如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消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等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价

- 1、暂定合同总价（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
- 2、成交折扣率：_____%
- 3、各分项服务暂定合同价如下表：

（1）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

①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暂定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计算公式：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②每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计算公式：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暂定合同价/12），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月份（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当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总金额×当月实际服务的的天数）/30 天）。

（2）消防年度检测服务：

①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暂定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

②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的结算单价=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的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3）临增人员：

①临增人员暂定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

②临增人员结算单价：【 】/人/天（大写：人民币【 】/人/天）（临增人员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3) 设备维修:

①设备维修暂定合同价:【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②设备维修部分各配件结算单价=各配件的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附件三:潭洲会展中心消防易损材料清单》

(4) 暂定合同总价=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暂定合同价+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暂定合同价+临增人员暂定合同价+设备维修暂定合同价。

4、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消防系统、设施的日常及年度维修保养、检测费,设备及零配件更换服务费用,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咨询服务,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保险工作服费用、福利费、离职经济补偿、交通费、住宿费等人员成本费用,后勤及管理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乙方已经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及项目进度款支付

1、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

(1)“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确认表、考核评分表等按月结算,每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12。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月份(一个月按30天计算),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当月应付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总金额×当月实际服务的天数)/30天)。

(2)“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根据甲方确认的完成消防系统年度检测工作的次数按实结算;

(3)“临增人员服务”根据甲方确认的临增人员委托书、考勤表、服务确认表等按实结算;

(3)“设备维修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清单的具体数额按实结算;

(4) 当月运维服务服务费=当月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当月临增人员服务费(如有)+当月设备维修费用(如有)+消防年度检测服务费用(如有)-当月扣罚款项、赔偿费用及违约金(如有)。

(5) 支付方式按月度支付;

(6) 乙方按月度申请费用,甲方凭以下文件支付每期价款:①合同复印件;②请款申请书及相应文件(如考勤表,考核评分表,临增人员委托书及服务确认表(如有),消防年度检测服务报告(如有),设备维修清单(如有)等相关资料);③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核实无误,并完善请款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费用。

(7) 开具发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

方有权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8)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为同一法律主体。

(9)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响应 1 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不符（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甲方有权按照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5%/人次进行扣款，并可即时解除合同、未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

2、由于乙方提供服务或材料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补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有关操作和安全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如果乙方服务期内某月度连续【2】次或某季度累计【3】次迟延响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对消防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并向甲方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根据合同约定属乙方负责范围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问题，如超出乙方负责范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解除方案，协助甲方另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消防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而发生火灾警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暂定合同总价 30%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提供服务且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第一次将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进行整改，乙方按时且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将不予扣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当月的维保费用中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5%。服务期间，出现超过 2 次（或以上）不达标（月度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或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含 3 次）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实现财产保全而产生的费用、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乙方与主办方或其他相关方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通过协商或其他合法途径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和转包。

2、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生合同终止、项目结束，费用结清后合同自然失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AB 区消防设备清单

附件二：AB 区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附件三：AB 区消防易损材料

附件四：AB 区预计消防开展期间驻场人员名单（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五：月度外包服务商考核标准表

甲方（盖章）：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校对入：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一：AB 区消防设备清单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A 区消防设备清单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号馆东北角屋面	消防高位水池	18 立方米	1	个	/
2	能源中心负一层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350 立方米	2	个	/
3		室内消火栓泵	30kw	2	台	/
4		室内消火栓泵稳压泵	7.5kw	1	台	/
5		室外消火栓泵	30kw	2	台	/
6		自动喷淋泵	37kw	2	台	/
7		自动喷淋稳压泵	3kw	1	台	/
8		消防水炮泵	45kw	2	台	/
9		消防水炮稳压泵	11kw	2	台	/
12		能源中心一层消防总控室	消防总控主机	JB-LTZ-YKS4064	1	套
13	1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14	2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
15	3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16	4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17	5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登陆厅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JB-LTZ-YKS4064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18	1号馆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6	套	/
19	2号馆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6	套	/
20	3号馆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6	套	/
21	4号馆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7	套	/
22	5号馆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6	套	/
23	能源中心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1	套	/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消防设备 UPS	雷迪司	2	套	/
		消防设备 EPS	易事特	8	套	/
24	1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ZDMS0.8/20S	8	套	/
25	1号馆	烟感	JY-G-YKS3A	201	个	/
26	1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78	个	/
27	1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XA-YKS4130B	71	个	/
28	1号馆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59	个	/
	1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北大青鸟	1	个	/
29	1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9	台	/
30	1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	/	/
31	1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1	个	/
32	1号馆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1	个	/
33	1号馆	机械式警铃	/	11	个	/
35	1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5	台	/
38	1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46	套	/
39	1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40	1号馆	灭火器具	/	87	组	/
41	1号馆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QMP100/2.5-XW	1	套	/

42	1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2	套	/
43	2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ZDMS0.8/20S	8	套	/
44	2号馆	烟感	JY-G-YKS3A	207	个	/
45	2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78	个	/
46	2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74	个	/
47	2号馆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64	个	/
	2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北大青鸟	1	个	/
48	2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9	台	/
50	2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3	个	/
51	2号馆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4	个	/
52	2号馆	机械式警铃	/	12	个	/
54	2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9	台	/
57	2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46	套	/
58	2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59	2号馆	灭火器具	/	91	组	/
60	2号馆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QMP100/2.5-XW	1	套	/
61	2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C30/1.6-XM	14	/	/
62	3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ZDMS0.8/20S	12	套	/
63	3号馆	烟感	JY-G-YKS3A	264	个	/
64	3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79	个	/
65	3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73	个	/
66	3号馆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66	个	/
	3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北大青鸟	1	个	/
67	3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9	台	/
68	3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	/	/
69	3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1	个	/
70	3号馆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1	个	/
71	3号馆	机械式警铃	/	11	个	/
72	3号馆	消防电话	/	/	/	/
73	3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7	台	/
74	3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75	3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	/	/
76	3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49	个	/

	3号馆~5号馆连廊 一层二层	普通型消防栓	/	28	个	/
77	3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78	3号馆	灭火器具	/	88	组	/
79	3号馆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QMP100/2.5-XW	1	套	/
80	3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C30/1.6-XM	10	套	/
81	3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ZDMS0.8/20S	10	套	/
82	4号馆	烟感	JY-G-YKS3A	282	个	/
83	4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86	个	/
84	4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80	个	/
85	4号馆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71	个	/
86	4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9	台	/
	4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北大青鸟	1	个	/
87	4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	/	/
88	4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2	个	/
89	4号馆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3	个	/
90	4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泰和安	12	个	/
91	4号馆	消防电话	HY5716B	1	台	/
92	4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8	台	/
93	4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94	4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	/	/
95	4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50	套	/
96	4号馆	试验消防栓	/	1	个	天面东北角
97	4号馆	灭火器具	/	96	组	/
98	4号馆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QMP100/2.5-XW	1	套	/
99	4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3	个	/
100	5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ZDMS0.8/20S	8	套	/
101	5号馆	烟感	JY-G-YKS3A	261	个	/
102	5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86	个	/
103	5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80	个	/
104	5号馆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71	个	/
105	5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10	台	/
106	5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	/	/
107	5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1	个	/

108	5号馆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1	个	/
109	5号馆	机械式警铃		11	个	
110	5号馆	消防电话	/	/	/	/
111	5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8	台	/
112	5号馆	地下式消防栓	/	8	个	/
113	5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	/	/
114	5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49	套	/
115	5号馆	试验消防栓	/	1	个	/
116	5号馆	灭火器具	/	143	组	/
117	5号馆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QMP100/2.5-XW	1	套	/
118	5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C30/1.6-XM	10	套	/
119	1-5号馆主管沟、 能源中心、登陆厅、 会议中心	普通型消防栓	/	91	套	/
120		灭火器组	/	91	组	/
121	3号馆连廊一、二 层	普通型消防栓	/	28	套	/
123		灭火器具	/	28	组	/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大空间水炮		12	套	/
124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烟感	/	540	个	/
127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手动报警按钮	/	96	个	/
128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消火栓报警按钮	/	94	个	/
129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声光报警器	/	94	个	/
130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	2	套	/
131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	/	/
132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4	个	/
133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4	个	/
134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机械式警铃	/	0	/	/
135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消防电话	/	/	/	/
136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18	个	/
137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普通型消防栓	/	67	套	/
139	能源中心	烟感	JY-G-YKS3A	55	个	/
140	能源中心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17	个	/
141	能源中心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17	个	/
142	能源中心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17	个	/
143	能源中心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XMP-YKS4372	3	个	/

144	能源中心	紧急启停按钮	XA-YKS4132	11	个	/
145	能源中心	放气指示灯	CQ2003A	12	个	/
146	能源中心	机械式警铃	/	1	个	/
147	能源中心	消防电话主机	HY1175B	2	套	/
148	能源中心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3	6	个	/
150	能源中心	普通型消防栓	/	13	套	/
151	能源中心	试验消防栓	/	1	个	/
154	能源中心	灭火器具	/	41	组	/
157	1号馆	消防风机	/	22	台	排风管
158	2号馆	消防风机	/	22	台	排风管
159	3号馆	消防风机	/	23	台	排风管
160	4号馆	消防风机	/	22	台	排风管
161	5号馆	消防风机	/	22	台	排风管
162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消防风机	/	20	台	排风管
163	能源中心	消防风机	/	2	台	排风管
164	1号馆	壁挂指示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地埋灯	/	/	/	
165	2号馆	壁挂指示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地埋灯	/	/	/	
166	3号馆	壁挂指示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地埋灯	/	/	/	
167	4号馆	壁挂指示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地埋灯	/	/	/	
168	5号馆	壁挂指示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地埋灯	/	/	/	
169	能源中心	壁挂指示灯	/	/	/	
		/	/	/	/	
170	登陆厅及会议中心	壁装指示灯	/	/	/	

		地埋灯	/	/	/	
		吊装标志灯	/	/	/	
172	1号馆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6	套	
		动力瓶组	BDQP70/12	6	套	
		驱动瓶组	QP4/6	3	套	
173	2号馆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6	套	
		动力瓶组	BDQP70/12	6	套	
		驱动瓶组	QP4/6	3	套	
174	3号馆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6	套	
		动力瓶组	BDQP70/12	6	套	
		驱动瓶组	QP4/6	3	套	
175	4号馆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6	套	
		动力瓶组	BDQP70/12	6	套	
		驱动瓶组	QP4/6	3	套	
176	5号馆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6	套	
		动力瓶组	BDQP70/12	6	套	
		驱动瓶组	QP4/6	3	套	
177	能源中心气瓶间	储存瓶组	BQM90/4.2	12	套	
		储存瓶组	BQM70/4.2	3	套	
		驱动瓶组	QP4/6	12	套	
188	登陆厅	储存瓶组	BQM90/4.2	4	套	
		储存瓶组	BQM70/4.2	4	套	
		驱动瓶组	QP4/6	2	套	
189	会议中心	储存瓶组	BQM90/4.2	4	套	
		储存瓶组	BQM70/4.2	4	套	
		驱动瓶组	QP4/6	2	套	

备注：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管井阀门、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B 区消防设备清单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1 包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侧办公室屋面	消防高位水池	50 立方米	1	个	/
2	能源中心负一层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1070 立方米	2	个	/
3		高压水雾水池	30 立方米	1	个	高质水
4		室内消火栓泵	37KW	2	台	一用一备
5		室内消火栓泵稳压泵	1.5KW	2	台	一用一备
6		室外消火栓泵	37KW	2	台	一用一备
7		自动喷淋泵	45KW	3	台	二用一备
8		自动喷淋稳压泵	5.5KW	2	台	一用一备
9		消防水炮泵	90KW	2	台	一用一备
10		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4*37KW	2	套	三用一备
11		高压细水雾稳压泵	0.75KW	2	台	一用一备
12	能源中心一层消防总控室	消防总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 多线控制盘, 防火门监控主机, 电源监控主机, 电气火灾主机, 图形显示装置,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 (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3	6 号馆一层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 多线控制盘, 防火门监控主机, 电源监控主机, 电气火灾主机, 图形显示装置,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 (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4	7 号馆一层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 多线控制盘, 防火门监控主机, 电源监控主机, 电气火灾主机, 图形显示装置,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 (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5	8 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 多线控制盘, 防火门监控主机, 电源监控主机, 电气火灾主机, 图形显示装置,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 (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6	9号馆一层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7	10号馆一层南面消防分控室	消防分控主机	TX3016A	1	套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控制盘，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主机，图形显示装置，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管理平台（末端设备之间的线路）
18	6号馆	消防设备 UPS	/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	4	套	/
19	7号馆	消防设备 UPS	/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	4	套	/
20	8号馆	消防设备 UPS	/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	4	套	/
21	9号馆	消防设备 UPS	/	1	套	/
		消防设备 EPS	/	4	套	/
22	10号馆	消防设备 UPS/EPS	/	1/4	套	/
23	安防楼及能源中心	消防设备 UPS/EPS	/	1/2	套	/
24	6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	8	套	/
25	6号馆	烟感	JTY-GM-TX3100C	382	个	/
26	6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60	个	/
27	6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86	个	/
28	6号馆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53	个	/
29	6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18	台	/
30	6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10	套	/
31	6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33	个	/
32	6号馆	放气指示灯	TX3315	35	个	/
33	6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31	个	/
34	6号馆	消防电话	TN3000	1	台	/
35	6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7	台	/
36	6号馆	地理消防栓	/	7	套	/
37	6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56	套	/

38	6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16	套	/
39	6号馆	试验消防栓	/	2	个	/
40	6号馆	灭火器具	/	36	组	/
41	6号馆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3	套	/
42	6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5	套	/
43	7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	8	套	/
44	7号馆	烟感	JTY-GM-TX3100C	360	个	/
45	7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63	个	/
46	7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97	个	/
47	7号馆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56	个	/
48	7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28	台	/
49	7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10	套	/
50	7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28	个	/
51	7号馆	放气指示灯	TX3315	29	个	/
52	7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29	个	/
53	7号馆	消防电话	TN3000	1	台	/
54	7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7	台	/
55	7号馆	地理消防栓	/	7	套	/
56	7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57	套	/
57	7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18	套	/
58	7号馆	试验消防栓	/	2	个	/
59	7号馆	灭火器具	/	25	组	/
60	7号馆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4	套	/
61	7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4	套	/
62	8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	8	套	/
63	8号馆	烟感	JTY-GM-TX3100C	432	个	/
64	8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56	个	/
65	8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99	个	/
66	8号馆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49	个	/
67	8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18	台	/
68	8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10	套	/
69	8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34	个	/
70	8号馆	放气指示灯	TX3315	37	个	/

71	8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37	个	/
72	8号馆	消防电话	TN3000	1	台	/
73	8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8	台	/
74	8号馆	地理消防栓	/	7	套	/
75	8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55	套	/
76	8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16	套	/
77	8号馆	试验消防栓	/	2	个	/
78	8号馆	灭火器具	/	39	组	/
79	8号馆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1	套	/
80	8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4	套	/
81	9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	8	套	/
82	9号馆	烟感	JTY-GM-TX3100C	434	个	/
83	9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56	个	/
84	9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101	个	/
85	9号馆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49	个	/
86	9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19	台	/
87	9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10	套	/
88	9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33	个	/
89	9号馆	放气指示灯	TX3315	36	个	/
90	9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36	个	/
91	9号馆	消防电话	TN3000	1	台	/
92	9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8	台	/
93	9号馆	地理消防栓	/	7	套	/
94	9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55	套	/
95	9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17	套	/
96	9号馆	试验消防栓	/	2	个	/
97	9号馆	灭火器具	/	37	组	/
98	9号馆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3	套	/
99	9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3	套	/
100	10号馆	大空间消防水炮	/	8	套	/
101	10号馆	烟感	JTY-GM-TX3100C	352	个	/
102	10号馆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59	个	/
103	10号馆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80	个	/

104	10号馆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52	个	/
105	10号馆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18	台	/
106	10号馆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FE-D02	10	套	/
107	10号馆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33	个	/
108	10号馆	放气指示灯	TX3315	36	个	/
109	10号馆	机械式警铃	TX3305	36	个	/
110	10号馆	消防电话	TN3000	1	台	/
111	10号馆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7	台	/
112	10号馆	地理消防栓	/	7	套	/
113	10号馆	稳压型消防栓	/	55	套	/
114	10号馆	普通型消防栓	/	18	套	/
115	10号馆	试验消防栓	/	2	个	/
116	10号馆	灭火器具	/	26	组	/
117	10号馆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26	套	/
118	10号馆	电磁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0	套	/
119	6-10号馆主管沟	稳压型消防栓	/	33	套	/
120		灭火器组	/	0	组	/
121	南北登陆厅及中庭连廊	稳压型消防栓	/	58	套	/
123		灭火器具	/	0	组	/
124	安防楼	烟感	JTY-GM-TX3100C	297	个	/
125	安防楼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23	个	/
126	安防楼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62	个	/
127	安防楼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23	个	/
128	安防楼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8	个	/
129	安防楼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12	个	/
130	安防楼	放气指示灯	TX3315	12	个	/
131	安防楼	机械式警铃	TX3305	10	个	/
132	安防楼	消防电话	TN3000	1	套	/
133	安防楼	稳压型消防栓	/	19	套	/
134	安防楼	普通型消防栓	/	14	套	/
135	安防楼	试验消防栓	/	1	个	/
136	安防楼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3	套	/
137	安防楼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6	套	/

138	安防楼	灭火器具	/	0	组	/
139	能源中心	烟感	JTY-GM-TX3100C	379	个	/
140	能源中心	手动报警按钮	TX3140	18	个	/
141	能源中心	消火栓报警按钮	TX3152	24	个	/
142	能源中心	声光报警器	TX3301A	18	个	/
143	能源中心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TX3042B	21	个	/
144	能源中心	紧急启停按钮	TX3157	20	个	/
145	能源中心	放气指示灯	TX3315	31	个	/
146	能源中心	机械式警铃	TX3305	23	个	/
147	能源中心	消防电话	TN3000	1	个	/
148	能源中心	消防电话分机	TN3100	14	个	/
149	能源中心	稳压型消防栓	/	29	套	/
150	能源中心	普通型消防栓	/	14	套	/
151	能源中心	试验消防栓	/	1	个	/
152	能源中心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3	套	/
153	能源中心	定温悬挂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XQQW30/1.6	16	套	/
154	能源中心	灭火器具	/	0	组	/
155	北登陆厅	大空间消防水炮	/	10	套	/
156	南登陆厅	大空间消防水炮	/	16	套	/
157	6号馆	消防风机	/	33	台	排风管
158	7号馆	消防风机	/	30	台	排风管
159	8号馆	消防风机	/	37	台	排风管
160	9号馆	消防风机	/	37	台	排风管
161	10号馆	消防风机	/	30	台	排风管
162	安防楼	消防风机	/	9	台	排风管
163	能源中心	消防风机	/	2	台	排风管
164	6号馆	壁挂指示灯	/	78	个	
		吊装标志灯	/	37	个	
		地埋灯	/	203	个	
165	7号馆	壁挂指示灯	/	57	个	
		吊装标志灯	/	36	个	
		地埋灯	/	200	个	
166	8号馆	壁挂指示灯	/	76	个	

		吊装标志灯	/	49	个	
		地埋灯	/	203	个	
167	9号馆	壁挂指示灯	/	73	个	
		吊装标志灯	/	36	个	
		地埋灯	/	202	个	
168	10号馆	壁挂指示灯	/	74	个	
		吊装标志灯	/	33	个	
		地埋灯	/	200	个	
169	能源中心	壁挂指示灯	/	33	个	
		/	/	/	/	
170	南北登陆厅及中庭连廊	壁装指示灯	/	12	个	
		地埋灯	/	186	个	
171	安防楼	壁挂式指示灯	/	24	个	
		吊装标志灯	/	6	个	
172	6号馆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173	7号馆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174	8号馆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175	9号馆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176	10号馆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177	能源中心气瓶间	90L 灭火剂瓶组	QMP90/5.3W	6	组	
		驱动气体瓶组	QP8/6	3	只	
		充压气体瓶组	DYP70/13.5	6	组	

备注：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管井阀门、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

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 包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号停车楼一层消防控制室	消防总控主机	/	1	套	/
2	8号停车楼屋面	消防高位水池	30 立方米	1	个	/
3	8号停车楼南面负一层消防泵房	室内消防水池	1260 立方米	2	个	/
4		室外消防水池	382 立方米	1	个	/
5		室内消火栓泵	30KW	2	台	一用一备
6		室内消火栓泵稳压泵	2.2KW	2	台	一用一备
7		室外消火栓泵	30KW	2	台	一用一备
8		自动喷淋泵	90KW	2	台	一用一备
9		自动喷淋稳压泵	4KW	2	台	一用一备
10	7号楼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1365	个	/
11	7号楼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184	个	/
12	7号楼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29	个	/
13	7号楼	火灾报警扬声器	/	189	个	/
14	7号楼	带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含底座)	/	81	个	/
15	7号楼	火灾声光报警器(含底座)	/	81	个	/
16	7号楼	消火栓按钮(含底座)	/	208	个	/
17	7号楼	消防电话分机	/	3	部	/
18	7号楼	模块箱 M	/	6	个	/
19	7号楼	消防端子箱 XD	/	18	个	/
20	7号楼	隔离模块(含底座)	/	143	个	/
21	7号楼	输入模块(含底座)	/	74	个	/
22	7号楼	输入输出模块(含底座)	/	175	个	/
23	7号楼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含备用电源)	/	1	套	/
24	7号楼	消防电源电压型监控模块	/	45	个	/
25	7号楼	消防电源电压型传感器	/	45	支	/
26	7号楼	特级防火卷帘门	/	88	樘	/
27	7号楼	防火门	/	84	樘	/

28	7号楼	ZXMK-F 防火门监控器分机	/	1	台	/
29	7号楼	防火门监控模块	/	68	个	/
30	7号楼	防火门门磁开关	/	102	台	/
31	7号楼	电动闭门器	/	24	台	/
32	7号楼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00/2.5-XW-96	2	套	/
33	7号楼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XW-109	3	套	/
34	7号楼	气体灭火泄压口	XYK-0.1-XW	1	个	/
35	7号楼	气体灭火泄压口	XYK-0.2-XW	1	个	/
36	7号楼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台	/
37	7号楼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5	个	/
38	7号楼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8	个	/
39	7号楼	输出模块(含底座)	/	8	个	/
40	7号楼	输入输出模块(含底座)	/	4	个	/
41	7号楼	消火栓按钮(含底座)	/	4	个	/
42	7号楼	消防警铃	/	4	个	/
43	7号楼	紧急启停盒	/	4	个	/
44	7号楼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含备用电源)	/	3	套	/
45	7号楼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23	个	/
46	7号楼	线缆温度监控探测器	/	23	个	/
47	7号楼	箱体温度监控探测器	/	23	个	/
48	7号楼	剩余电流监控探测器	/	23	个	/
49	7号楼	温度传感器	/	69	支	/
50	8号楼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1365	个	/
51	8号楼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173	个	/
52	8号楼	火灾报警扬声器	/	189	个	/
53	8号楼	带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含底座)	/	79	个	/
54	8号楼	火灾声光报警器(含底座)	/	83	个	/
55	8号楼	消火栓按钮(含底座)	/	203	个	/
56	8号楼	消防电话分机	/	3	部	/
57	8号楼	模块箱 M	/	19	个	/

58	8号楼	隔离模块(含底座)	/	91	个	/
59	8号楼	输入模块(含底座)	/	54	个	/
60	8号楼	输出模块(含底座)	/	16	个	/
61	8号楼	输入输出模块(含底座)	/	161	个	/
62	8号楼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含备用电源)	/	1	套	/
63	8号楼	消防电源电压型监控模块	/	24	个	/
64	8号楼	消防电源电压型传感器	/	24	支	/
65	8号楼	特级防火卷帘	/	44	樘	/
66	8号楼	防火门	/	84	樘	/
67	8号楼	ZXMK-F防火门监控器分机	/	1	台	/
68	8号楼	防火门监控模块	/	24	个	/
69	8号楼	防火门门磁开关	/	102	台	/
70	8号楼	电动闭门器	/	24	台	/
71	8号楼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00/2.5-XW-96	2	套	/
71	8号楼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XW-109	3	套	/
72	8号楼	气体灭火泄压口	XYK-0.1-XW	1	个	/
73	8号楼	气体灭火泄压口	XYK-0.2-XW	1	个	/
74	8号楼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台	/
75	8号楼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8	个	/
76	8号楼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带地址码型)(含底座)	/	12	个	/
77	8号楼	输出模块(含底座)	/	4	个	/
78	8号楼	输入输出模块(含底座)	/	6	个	/
79	8号楼	消火栓按钮(含底座)	/	4	个	/
80	8号楼	消防警铃	/	4	个	/
81	8号楼	紧急启停盒	/	1	个	/
82	8号楼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含备用电源)	/	1	套	/
83	8号楼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25	个	/
84	8号楼	线缆温度监控探测器	/	14	个	/
85	8号楼	箱体温度监控探测器	/	14	个	/
86	8号楼	剩余电流监控探测器	/	25	个	/
87	8号楼	温度传感器	/	25	支	/

88	9号楼	室外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带3阀) SQS150-1.6	/	2	套	/
89	9号楼	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DN65	/	7	套	/
90	9号楼	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DN65 兼做试验消火栓带压力表	/ /	1	套	/
				0	个	/
91	9号楼	灭火器 MF/ABC5	/	2	个	/
92	9号楼	自动排气阀 DN25	/	1	个	/
93	9号楼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	4	套	/
94	9号楼	室外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带3阀) SQS150-1.6	/	3	个	/
95	9号楼	信号阀 DN150 1.6MPa	/	1	个	/
96	9号楼	DN150 水流指示器	/	2	套	/

备注：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管井阀门、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

附件二：AB 区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消防维保工作内容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1	消防设备 维保保养	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护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每日巡查	工作日志记录	服务过程中每天进行详细的工作日志记录汇报		
				消防自动火灾报警系统，总控室和各分控室消防报警主机。	1. 报警主机清洁保养； 2.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按键是否灵敏；标识是否清晰。 3. 报警主机是否存在故障、火警等信息。		
				厨房灭火系统、消防水泵系统	1、消防自动火灾报警系统，总控室和各分控室消防报警主机。 2、消防水泵系统。		
			周巡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控制器的主电源与备用电源的切换、保险丝、测试直流电源与备用电源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2. 控制器的声光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并填写系统运行和控制运行情况记录表； 3. 控制器手/自动转换是否正常； 4. 控制器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复位功能是否正常。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正常是否处于正确开启位置； 2. 检查管道各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 3. 检查各层试喷淋管处压力读数是否正常、最不利点楼层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4. 检查湿式报警阀上、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正常；		
				消火栓系统	1. 检查消火栓箱是否变形、损伤、周围有无障碍物； 2. 检查箱内水带是否潮湿、霉烂。潮湿的水带取出晾晒，霉烂的水带取出来更换； 3. 检查箱内水枪内是否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垫是否老化，卷盘 是否有漏水现象； 4.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 5. 接口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 6. 检查水池储水量是否满足要求。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水泵系统	1. 检查压力各流量是否正常； 2.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柜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3.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的震动程度是否正常； 4. 检查喷淋泵托入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 5. 其启动和停止。 6. 检查启动水泵运行情况：每周检查喷淋泵启动时电流、电压读数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试用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1. 检查压力各流量是否正常； 2. 检查喷雾泵启动时，消防控制柜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3. 检查喷雾泵启动时的震动程度是否正常； 4. 检查喷雾泵托入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 5. 检查启动水泵运行情况； 6. 每周检查喷雾泵启动时电流、电压读数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试用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月巡检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查看应急、疏散安装情况，对于自带电源的灯具现场查看其功能； 2. 联动测试查看电源安装与切换功能； 3. 使用照度计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亮度进行测试。		
				广播系统	1. 在消防控制室选层测试当层广播语音是否清晰； 2. 背景音乐与事故广播切换是否正常； 3. 主电与备电切换是否正常； 4. 用话筒输入时是否正常。		
				消防对讲系统	1. 主机供正常； 2. 对讲电话是否正常。		
				电梯迫降	消防电梯进行一次人工迫降和自动迫降至首层检测，其迫降功能、信号是否正常。		
				消防防排烟机系统	1. 检查送风（排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 2. 检查风机与风口连接部位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3. 检查送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4. 检查风机控制箱电源电压情况及指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5. 电动各台风机，检查启动和停止按钮控制是否正常； 6. 送风阀（排烟阀）能否开启，消防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 7. 检查润滑油是否适量，检查电机接地是否正常，风机能否开启，消防能否开启，消防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		
				防火卷帘系统	1. 机械部分：检查轴承润滑是否良好；上、下行程开关是否完好； 2. 电器部分：检查润滑油是否适量；检查电机和电控制箱的接地、接线和绝缘是否良好；手动测试卷帘门运行是否正常；半降和全降时消防中心能否接收到动作信号。		
				联动测试系统	1 测试烟感、手报是否联动警铃报警； 2. 测试消防按钮是否联动报警； 3. 测试消防、喷淋泵投入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 4. 消防控制中心能否监控防火卷帘动作信号。		
				气体灭火系统	1. 检查外观质量是否有变形、缺陷；手动操作装置是否有铅封；气瓶贮存是否正常；贮瓶间温度是否正常；泄压口方向是否朝向操作面和人员通道；防护区标志阀上标志牌是否正常；气体驱动装置上标志牌是否正确； 2 检查储罐式供气设备：外观是否有变形、缺陷；泄压口方向是否朝向操作面和人员通道；释放管道主阀是否正确启闭；释放管道分配阀是否正确启闭；各分配阀标志牌是否正确；储罐压力是否正常；储罐存量是否正常。 3. 检查报警控制系统：火灾探测器外观是否受损；氧气探测器外观是否受损；声光报警器外观是否受损；手动报警器是否破损； 4. 检查管道系统：管道外观是否损坏；是否泄漏；各阀门是否正常开启；是否灵活；喷头外观是否损坏；是否有泄漏； 5. 检查控制面盘：是否有火警信号；是否有故障信号；主控盘前是否有杂物堆积；喷放指示灯是否显示；声光报警器是否报警；系统是自动还是手控。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水炮灭火系统	<p>每月对水炮组件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组件,应及时更换;当组件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水炮管道上各阀门正常是否处于正确开启位置; 2. 检查管道各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 3. 检查各展馆试水炮管处压力读数是否正常、最不利点楼层压力是否到规范要求; 4. 手动测试水炮控制及检查内容: 5. 检查压力流量是否正常; 6. 检查水炮泵启动时,消防控制柜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7. 检查水炮泵启动时的震动程度是否正常; 8. 检查水炮泵投入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与停止。 		
				防火门监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 2. 监控是否正常; 3. 模块显示指示是否正常; 4. 是否有故障信号。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 2. 监控是否正常; 3. 模块显示指示是否正常; 4. 是否有故障信号; 5. 是否有报警信号; 6. 是否有漏电信号。 		
				电气火灾设备监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 2. 监控是否正常; 3. 模块显示指示是否正常; 4. 是否有故障信号; 5. 是否有报警信号; 6. 是否有漏电信号。 		
				防火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是否开关灵活; 2. 闭门器是否正常; 3. 门外观是否有变形; 4. 门销是否正常; 5. 门锁是否开关灵活; 6. 门把手是否正常。 		
			季度检测	消防系统的核心设备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半年保养	消防水泵房	水泵添加润滑油。		
		火灾自动报		1. 每半年对烟感探测器外表清洁;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警系统 2. 报警主机清洁保养。		
				水炮灭火系 统 给水泵添加润滑油；（半年添加一次）		
				消防系统 每半年须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报警器（温感、烟感），手报、消火栓按钮、消防专线电话、插孔电话、消防广播等末端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功能检测。		
			年保养	自动喷淋灭 火系统 1. 清洗一次湿式报警阀 2. 对泵房管网和室外消防管油漆一次		
				消火栓系统 1. 对泵房和室外消防管油漆一次 2. 对消防管网的名称、消防水流向喷上字体和方向； 3. 对管道各阀门手柄防锈处理。		
				水泵房系统 每年定期对水泵加注润滑油，更换机油；消防水泵每年进行一次二级保养，内容如下： 1. 泵体：检查水泵，更换已经损坏的零件； 2. 连接器：检查连接器胶垫是否损坏； 3. 填料、压盖：更换填料和调整压盖； 4. 润滑：清洁轴承，更换润滑油； 5. 电器：拆检电动机，更换润滑油，检修各开关接点、接头接触及电机的绝缘是否良好。		
				高压细水雾 灭火系统 消防喷雾泵每年进行一次二级保养，内容如下： 1. 泵体：检查水泵，更换已经损坏的零件； 2. 连接器：检查连接器胶垫是否损坏； 3. 填料、压盖：更换填料和调整压盖； 4. 润滑：清洁轴承，更换润滑油； 5. 电器：拆检电动机，更换润滑油，检修各开关接点、接头接触及电机的绝缘是否良好。		
				消防防排烟 机系统 1. 对送风机、排烟机、风阀进行加油一次； 2. 对风机、电机进行加油一次。		
				水炮灭火系 统 对泵房管网和室外消防管油漆一次		
				定期培训 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两次，并传授操作和保养专业知识，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消防系统知识讲座、应急预案培训，并直至甲方全面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以培训记录为依据		
3	管养工作	乙方必须完成甲方的消防物业管养考核,如消防系统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如检查发现同一问题连续2个月出现,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的5%。	每季度	1 季度管养考核 2 次	1、消防控制中心保持清洁卫生,消防系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消防水泵、消防报警器、消防喷淋、消防栓、消防系统可随时起用。		
				2 季度管养考核 2 次	2、天面高位消防水箱管理完善,溢流管、出水管阀门正常运作。 3、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运作正常,阀门管理完善。		
				3 季度管养考核 2 次	4、消防设施设备建立台账,并有定期检查记录,消防管理人员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定期组织消防培训。 5、订有突发火灾的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4 季度管养考核 2 次	6、无火灾安全隐患。		
2	消防年度检测工作	完成消防系统年度检测相关工作并上传至广东消防平台(AB区)	一年一次		检测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手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发电机供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水炮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池水位实时监控器、打印机、UPS 电源设备、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消防给水及室内消火栓系统、整套高压细水雾设备系统(负一层主管沟专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消防室外接合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池箱、消防排烟系统、消防管道,红外对射消防系统、防排烟机多线盘联动系统、疏散楼梯、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涵盖红线图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对所检查的消防设备系统需按系统、按影响安全等级出具详细的分析报告,明确消防工程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分析报告性能指标达到消防规范及地方消防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时间		保养内容	驻场人员	备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最新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需明确消防系统存在故障或不正常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		
4	展会保障工作	在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做好相关独立的巡查记录、消防安全记录等。中标人应根据展会实际规模增派技术团队，提供展会的展前准备、布展、展览、撤展各阶段的全面技术保障	整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足够技术人员在能源中心总控制室、能源中心消防泵房、1--10号馆消防分控室、登陆厅、会议中心提供全天候值班保障； 2、安排技术人员分派到各展馆及登陆厅、会议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即时对展馆内消防安全及消防系统出现的问题作出响应处理， 3、每展馆及登陆厅、会议中心分配的技术人员应因展览规模按需再增加； 4、安排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开展保障服务响应。 		

附件三：潭洲会展中心消防易损材料清单

潭洲会展中心消防易损材料清单

序号	货品描述	规格或型号	图片仅供参考	单位	预算单价	备注
1	开关电源	慧旺拓新 WP250-S-27		个	140.00	
2	防火门监控器开关电源	220V 转 24v		个	56.00	
3	地标灯	SY-BLJC-1RE I 1W-21631		个	160.00	
4	应急灯	新山鹰 SY-ZFJC-E5W-2174A		个	180.00	
5	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JTY-HS-YKS4150		个	712.00	
6	烟感探测器	JY-G-YKS3A		套	39.00	
7	温感探测器	JW-ZO-YKS2A		套	25.00	
8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5)C		个	24.00	
9	喷淋头盖	通用型		个	5.20	
10	防火门门把	通用型		把	14.90	

11	防火门锁体	左开		个	26.00	
12	防火门锁体	右开		个	26.00	
13	消防风机控制柜锁	12.4cm*3.4cm		把	15.50	
14	防火门闭门器	/		套	59.00	
15	防火门监控器主机锁	/		把	12.80	
16	气体主机主机锁	/		把	12.80	
17	常开防火门闭门器连杆	/		条	36.00	
18	防火门监控器电池	12V7AH		节	103.88	
19	开关电源	150-S-27		个	125.44	按其它品牌类似产品进行询价
20	水炮开关电源	上海驰耐电气 S-120-24		个	245.00	按其它品牌类似产品进行询价

21	电气火灾监控器电池	阀控密封式 铅酸蓄电池 HX6-4		节	60.50	
22	烟感探测器	JTY-GM-TX3100C		个	29.00	
23	温感探测器	JTW-ZDM-TX3110A		个	25.00	
24	手动 报警按钮	J-SJP-M-TX3140		个	41.00	
25	消火栓按钮	TX3152		个	50.00	
26	输入模块	TX3200A		个	36.00	
27	输入输出模块	TX3208A		个	30.00	
28	灯具应急电源备用电池	12V18AH/20hr		个	160.00	
29	烟感探测器	JBF4101		个	25.00	
30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55.00	
31	输入模块	JBF4132		个	66.20	
32	输出模块	JBF4143		个	49.00	

33	隔离模块	JBF4171		个	31.80	
34	输入输出模块	JBF4142		个	46.00	
35	卷帘电池	12V2.2AH/20Hr		个	104.00	
3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W-GD-930K (非编码型)		个	51.00	
3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W-ZD-920K (非编码型)		个	60.00	
38	疏散指示牌 (右向)	F-BLZD-1LROEII6WLAH		个	55.00	
39	疏散指示牌 (左向)	F-BLZD-1LROEII6WLAH		个	55.00	
40	安全出口疏散牌	F-BLZD-1LROEII6WLAH		个	55.00	
41	警铃	HZJL-1		个	37.00	
42	输入模块	JSM-YKS4200		个	50.00	
43	CONTACTOR 交流接触器	1SBL931074R8010		个	158.38	
44	AD56 指示灯	AD56-22DS		个	14.50	

45	开关电源	WP500-S-36		个	280.00	
46	泰和安声光报警器	EX3301A		个	45.60	
47	北大青鸟温感	JBF4111		个	31.50	
48	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	ZSJY1.6BP		个	72.00	
49	疏散指示灯	F-BLZD1LR0E/6WLAH		个	84.76	
50	放气指示牌	TX3315		个	45.00	
51	消防主机备电电池	12V38AH		个	340.80	
52	电器火灾监控主机电池	12V14AN/20HR		个	145.00	
53	安全出口指示牌	SY-BLJC-10EDC24-36V		个	55.00	
54	明杆阀匣	DN50		个	129.20	
55	补水球阀	/		个	75.10	
56	多线模块	XD-YKS4221		个	34.00	

57	输入输出模块	YKS4210		个	30.00	
58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A		个	72.00	
59	气体灭火主机备用 电池	NP12V5A		个	55.00	
60	新山鹰消火栓按钮	XA-YKS4130B		个	24.00	
61	紧急启动按钮	泰和安 TX3157A		个	65.00	
62	集中照明疏散灯	营口新山鹰 SY-BLJC-1LE		个	33.00	

附件四：AB 区预计消防开展期间驻场人员名单
(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五：月度外包服务商考核标准表

____年（ ）月度外包服务商考核标准表							
外包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外包单位经营项目范围							
合同时间							
承接外包项目范围							
KPI 项目	指标分解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经办人评分	负责人评分	最终得分
设备设施情况	消防总/分 监控室、消防水泵房、 消防风机房、气体房	消防报警主机及其他消防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设备房外按规范设置门牌标识、责任人信息、警示信息；门锁完好。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室内墙身无积灰、油泥、做好防鼠防虫措施；地面无积尘、无积水，环境清洁整齐。各设备和控制柜内部，无积尘、异声、异味。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风机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能与消防监控主机进行联动。消防风机防锈、卫生情况符合规范，运作正常，定期翻新保养。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设备及 配套	设备房根据需要设置消防电话、挡鼠板、应急灯、照明（根据现场情况是否防爆）、专用工具、应急灭火设备、绝缘用品等器材，器材并通过检测且处于有效期内，可正常启用；器材卫生情况符合规范、摆放合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灭火设备按规范设置标识、设备卡、责任人信息、警示信息、巡查卡、安全警示区域等信息，能随时启用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展馆烟感、喷淋、应急灯、摄像枪等设备按规范设置标识，并进行设备编号，便于管理，使用状态符合规范、运行正常。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按规范设置标识、责任人信息、警示信息。天面高位消防水箱管理完善，溢流管、出水管阀门正常运作。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画面清晰、无黑屏，视频有记录并按照国家要求的存储时长保存。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确保整个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年检，取得年检合格证。消防系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消防水泵、消防报警器、消防喷淋、消防栓、消防系统可随时起用；设备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均为100%。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能与消防监控主机进行联动。水泵运作正常，阀门管理完善，开关标识清晰。消防水池保证消防用水的基本储备，水位标识清晰，确保火灾险情时的应急灭火用水；消防管道防锈、卫生情况符合规范，无滴水、漏水情况，定期翻新保养。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消防风机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能与消防监控主机进行联动。消防风机防锈、卫生情况符合规范，运作正常，定期翻新保养。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消防水池保证消防用水的基本储备，水位标识清晰，确保火灾险情时的应急灭火用水。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工作人员按制度定期对消防灭火设备（消防栓、灭火器）开展设备的巡查、运行、试运行、保养、维修等工作，并完善相应登记表。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设备按制度定期对烟感、喷淋、应急灯、摄像枪设备开展设备的巡查、运行、试运行、保养、维修等工作，并完善相应登记表。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设施设备建立台账，并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试运行记录，消防管理人员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定期组织消防培训。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人员要求	驻点人员应考取符合规范的证件持证上岗，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充足数量，并将证件信息公示于设备房内。熟悉监控画面线路、掌握火警报警流程；掌握消防主机的操作使用，针对主机报送的故障、火警、屏蔽点做好确警流程，并完善相关材料记录。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分				

	安全隐患管理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未进行全面登记、建档和监控，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对隐患整改，处置和复查要求的执行情况。 1. 对重大事故或危险源未进行登记和建档的；2. 未制定整改方案的；3. 未及时更改的；4.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专项整治的；5. 未按规定对隐患进行整改和复查。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设备房管理制度、应急制度、工作制度、巡查制度、操作流程、应急等制度完善并上墙，并严格执行，确保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安全管理	协助甲方进行消防演练、停电事件演练、恐怖事件演练、火灾演练、停水停电事件演练，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人员疏导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确保会展中心处于安全运营状态；全年没有发生各项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发生消防责任事故的扣20分				
		协助甲方开展对展馆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使他们熟悉消防常识，掌握本岗位操作的消防技能。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档案合同管理	建立消防设备、设施等日常运作管理档案。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资料及管理资料分为图、档、卡、册四类，安放于专用档案盒/柜内。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合计得分：							
说明：1、最终得分计算占比为：经办人评分60%，负责人评分40%。 2、分数90分以上（含90）的，不扣款；90分（不含）-80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5%；80分（不含）-70分（含），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10%；70分（不含）以下扣除月度日常消防系统运维服务费20%。							
项目	考核内容	内容标准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扣款金额		
合同要求	考勤违纪处理办法	1、出现迟到/早退/缺卡的情形的，每人每次扣罚200元维保服务费；	发现一次，扣200元				
		2、如出现旷工情形的，每人每次扣罚500元维保服务费。	发现一次，扣500元				
	消防专项检查考核	1. 如消防系统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	发现一次，扣当月维保费用10%				

	2. 如检查发现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的 5%。	检查发现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 扣当月维保费用 5%		
人员和证件配置	乙方所有值班人员技术水平与证件相符, 每发现一人一次不符,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	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当月维保费用 10%		
服务响应	对于在原厂质保/维保范围和期限内的故障系统(设备), 非展会期间出现故障, 对于一般故障,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 对于紧急故障,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系统在展会期间出现故障, 对于一般故障,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 对于紧急故障, 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0.5 小时内解决。	发现一次, 扣当月维保费用 10%		
合计扣款: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编制封面时可删除本提示内容）

（正本/副本）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4 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提示内容**）

响应文件索引表

评审因素（提供文件格式附后）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主要内容及情况
1.	诚信响应承诺函		（请在此填写：有/无）
2.	响应函		（请在此填写：有/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请在此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请在此填写：有/无）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内，没有被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须反映上述内容）		（请在此填写：有/无）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		（请在此填写：有/无）
7.	报价一览表		（请在此填写：有/无）
8.	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请在此填写：有/无）
9.	其它		（请在此填写：有/无）

供应商初步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诚信响应承诺函、响应函等，承诺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响应性评审	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合同要求	合同条款完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符合报价要求。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一、诚信响应承诺函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的响应。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3、我方近三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6、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

7、我方可应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随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罚），并承担取消我方在本项目中的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的后果。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诚信响应承诺函格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函

致：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及附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公告的合同条款、评标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按合同条款、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的条件，承包该项目任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件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确定的方案开展工作，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你方的同意。

5、我方同意接受采购人采用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贵司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中标的，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采购公告（含附件）、补充通知、采购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格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员的，需提供有效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司（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单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供应商：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六、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内，没有被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须反映上述内容）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折扣率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作为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2、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为含税报价，响应折扣率应在报价范围内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所填报的响应折扣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例如：90.00%、88.88%）。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需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条款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需求条款、技术需求条款及合同条款，不存在任何异议。	
2			
.....			
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采购文件中的“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第四章 合同格式”中的条款内容；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需求及合同条款”子栏中填写采购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九、其他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附录：密封封套的封面样式

采购人：广东潭洲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至 2025 年度潭洲国际会展中心消防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路 1 号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E202 会议室